

## 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验收单位：新乡学院

合同编号：新乡政采询价采购-2025-8

采购项目 名称	新乡学院教师教育与心理健康教育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	金额 (万元)	91.44
采购项目 内容 (规格、 型号、 数量)	1. 心理实验技能实训系统 Theus 标准版 1套； 2. 皮电实验系统 Theus 蓝牙版 1套； 3. 云实验设计系统 Theus 标准版 1套； 4. 心理测评系统 Theus 标准版 1套； 5. 数据采集系统 Theus3.0 3套 等共 15 项。		
验收 意见	经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河南灏学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需求，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验收合格，我单位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  验收工作组签字： 验收人 1: 李博      验收人 2: 李志敏      王合恩 验收人 3: 刘世迪      验收人 4: 郭绍敏      李洪天 验收负责人 5: 杜杰 验收地点: A11-214      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8日 监督: 刘世迪 郭绍敏 李洪天 		
单位负责 人签字		联系电话	3683523
备注			

说明：1、验收报告是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支付采购资金的重要依据；2、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3、采购项目规格、型号、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表栏填不下的可加附表，并需验收工作组签字、单位盖章）；4、采购项目验收如有与合同不符的应在备注栏注明。5、单位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负责人。